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025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未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五条 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或子公司当地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

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需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进行交易，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八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四章 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条 在经过有权决策机构审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执行长或执行长授权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总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计划制定、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业务资料保管。总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组织部门经办人员按照经审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进行具体实施操作。

第十二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为：

（一）业务部门根据采购和销售合同、订单进行外币收付款预测，将相关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报送总财务部用于汇率风险防范的分析决策。

（二）公司总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判断，对拟进行的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并根据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制订与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具体交易计划，上报执行长。

（三）执行长或执行长授权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案进行审核，并根据本制度的规定报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四）公司总财务部严格执行经审批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划拨及其他业务操作。

（五）公司总财务部应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台账，登记每笔合约的成交日期、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盈亏情况等信息，并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持续关注，至少每季度向执行长报告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情况。

第五章 保密

第十三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对自己保管的文件资料和本入使用的计算机做好保密工作。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

第十五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总财务部应按照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金额、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总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执行长，由执行长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

第十七条 总财务部应保证按照执行长的要求实施具体操作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向执行长报告，并同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管理层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提出解决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每个季度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

第二十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一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中所涉名词释义如下：

远期结售汇，是指约定未来某一时或时间段内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

额和汇率，到期按照合同约定的要素办理结售汇的交易。

外汇掉期，是指同时约定两笔金额相同、方向相反、到期日不同的两种货币之间兑换的交易。外汇掉期包括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外币与外币掉期。

外汇期权，是指购买方在支付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

利率掉期，也称利率互换，是指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约定数量的同种本金为基础，按不同参考利率计算并定期交换利息的交易。

利率期权，是指购买方在支付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利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面额的利率工具的权利。

货币掉期，是指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两种货币的本金，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总财务部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